

信春鹰:法官职业化的制度保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4_BF_A1_E6_98_A5_E9_B9_B0__c122_485537.htm 法官职业化，从根本上来说是制度设计和保障的问题。法官是什么样子，不是个人的选择而是制度的选择。我们现在有30多万法院工作人员，其中有20多万具有法官职称，但是他们的职业化程度达到了什么水平？或者说能不能用职业化这个词来描述我们现在的法官群体？回答很可能是否定的。这种状态的形成和我们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制度设计有关。直到今年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之前，法官职业的入口和行政机关的入口是一样的，首先要通过的是公务员考试，其次才是法院内部的业务考试，前者是门槛，后者是陪衬。进入之后的工作安排，晋升路径，考核标准，管理体制，几乎完全是行政化的。此外，法官承载的社会使命与行政官员相同的地方太多而相异的地方太少。一般说来，一个职业的形成需要诸多社会条件，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对专业化知识的需要。而社会对于专业化知识的需要又是和社会成员的认识能力相适应的。例如，在一个经济和文化极度不发达的社会里，人们找巫医看病，请有力气的人盖房子，找长者裁决纠纷，这里不涉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问题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社会关系日益复杂，矛盾和纠纷亦日益复杂，法官就从这样的社会需要中分离出来了。法治现代化的标志之一，就是看法官是否能够独立仲裁所有的社会纠纷，或者说，法官仲裁社会纠纷的范围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了一个社会法治的程度。与这样的社会使命相适应，法官必须专业化和职业化。专业化要求专业知识和技能，

职业化要求职业意识，职业道德，职业技术，职业形象，职业保障。2002年7月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法官职业化的目标，将其作为法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的、长远的战略性措施，这是一个突破，是法官自我意识和社会角色意识强化的结果。有意识比没有意识要好，但光有意识是不够的，必须要进行制度改革。法官不是官，是一个职业，有自己的职业标准和规则，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，可能困扰司法改革的很多问题都能够解决了。 新闻来源:中国法学网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